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09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余敏生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薛偉成先生, SC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
陳詩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71/09-10(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A條擬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進行逐段審議的工作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統一守則第3及4(a)段英文本所載"excuse"一字的中譯；
- (b) 刪除守則中文本第4(c)段所載"限制"一詞；
- (c) 在守則英文本第4(d)段加入"or her"的字眼；
- (d) 修改守則第9段，清楚訂明被問者雖然會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以防止偵查工作可能受到損害，但獲授權人員不會聆聽被問者私下徵詢其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的內容，不論後者在會晤進行期間是否在场；使用主動語態重新草擬英文本所載 "If provided with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 he or she may make further

telephone calls "一句；以及把"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移往第9段的結尾部分；

- (e) 修改守則第10段，清楚反映應以被問者選擇採用的語言進行會晤的原則；
- (f) 確定在守則中文本第12段中，使用"弱智"而非"智障"形容智力不健全的人士，是否恰當的做法；
- (g) 按照被問者亦可聲稱本身是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及弱視人士的意思，分別就守則第13及14段作出修改。守則第20(c)及(d)段亦相應作出修訂；
- (h) 修訂守則第17及22段，清楚訂明被問者應在會晤結束後即時及即場收到會晤的紀錄或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
- (i) 修訂守則中文本第17(a)段，以"(中文及英文本)"取代"(中、英文本)"; 及
- (j) 鑒於只有在香港涉及相關法律程序的人士才可申請法律援助，而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安排進行的會晤並不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有此意欲或需要，例如被問者倘屬精神上無能力或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便須向他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如政府當局以書面就上文第2段所載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滿意回覆，便無需再舉行會議，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8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0	主席	致序辭	
000601 - 00104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A條擬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9段清楚訂明，被問者雖然會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以防止偵查工作可能受到損害，但獲授權人員不會聆聽被問者私下徵詢其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的內容，不論後者在會晤進行期間是否在場	政府當局須修改守則第9段(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
001045 - 001301	主席 政府當局	<u>就守則進行逐段審議的工作</u> <i>序言</i> <i>關於向受到根據該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提供守則的第1段</i> <i>關於"獲授權人員"定義的第2段</i>	
001302 - 0016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i>關於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責任及特權的第3及4段</i> 要求政府當局 —— (a) 統一守則第3及4(a)段英文本所載"excuse"一字的中譯； (b) 刪除守則中文本第4(c)段所載"限制"一詞；及 (c) 在守則英文本第4(d)段加入"or her"的字眼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至(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6 - 00192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關於"監督人員"及"高級人員"定義的第5及6段</p> <p>關於"被問者"定義的第7段</p> <p>關於保護被問者身份的第8段</p> <p>關於被問者進行電話通話的第9段</p> <p>要求政府當局修改守則第9段，使用主動語態重新草擬英文本所載 "If provided with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 he or she may make further telephone calls "一句，以及把"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移往該段的結尾部分</p>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
001926 - 00391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關於保障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的被問者的第10段</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採用何種語言進行會晤的選擇權應屬被問者所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改守則第10段，以訂明此項原則</p>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e)段)
003917 - 00484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為未滿16歲的被問者提供保護的第11段	
004843 - 00573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只有在香港涉及相關法律程序的人士才可申請法律援助，而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安排進行的會晤並不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有此意欲或需要，例如被問者倘屬精神上無能力或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便須向他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j)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35 - 005930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i>關於為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作出特別安排的第12段</i> 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在守則中文本第12段中，使用"弱智"而非"智障"形容智力不健全的人士，是否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f)段)
005931 - 01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何秀蘭議員	<i>關於為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及弱視的被問者作出特別安排的第13及14段</i> 要求政府當局按照被問者亦可聲稱本身是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及弱視人士的意思，分別就守則第13及14段作出修改。守則第20(c)及(d)段亦相應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g)段)
011231 - 0117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i>關於提供休息時間的第15段</i> <i>關於會晤時間的第16段</i>	
011717 - 0141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葉偉明議員	<i>關於作出／閱讀／簽署會晤紀錄的第17、18、19及20段</i> 要求政府當局修訂 —— (a) 守則第17及22段，清楚訂明被問者應在會晤結束後即時及即場收到會晤的紀錄或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及 (b) 守則中文本第17(a)段，以"(中文及英文本)"取代"(中、英文本)" <i>關於拒絕簽署會晤紀錄的第21段</i> <i>關於提供會晤紀錄的第22段</i> <i>關於提交材料的第23至26段</i> <i>關於監督和投訴事宜的第27至29段</i>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h)至(i)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4 - 01434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守則並未涵蓋根據該條例第12B 條作出，關於提交材料的命令	
014344 - 014747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8日